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巨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之票據號碼NCA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之支票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發票人為尚坤工業有限公司，聲請人為受款人；惟依聲請人自陳其於民國111年6月6日收到掛號信件，信封內無支票等語，是以，聲請人尚未經交付受讓票據權利，並非最後持有票據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